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全资子公司圣济堂制药拟收购大秦肿瘤医院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圣济堂制药拟收购大秦肿瘤医院股权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交易旨在确保大秦肿瘤医院尽快办理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批准书》，进而确保大秦肿瘤医院顺利开业。本次交易系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孙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对公司现有资产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圣济堂制药拟收购大秦肿瘤医院股权的议案》。

二、对增补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征得本人同意后，公司董事会提名于宗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研究，于宗振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处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石玉城、王朴、范其勇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